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02號

原告 林詠曠

被告 李沅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80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160,80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李沅瀚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且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而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，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

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桃桃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每日可獲取5,000元之對價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「桃桃」作為收款、提款及轉帳之用，並依指示於112年11月1日13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站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寄交予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並以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方式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因幫助犯之身分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60,80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（按起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41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
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

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詐騙集團成員冒用WORLD GYM名義致電原告詢問滿意度，得知原告無意續約後，又冒用渣打銀行專員名義致電原告，訛稱其帳號於開戶時選擇個資保密，以致無法驗證帳戶，要求原告配合操作驗證，原告不疑有他，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對方指定帳戶。	①112年11月2日22時20分許 ②112年11月2日22時21分許 ③112年11月2日22時37分許 ④112年11月2日22時40分許 ⑤112年11月2日22時57分許	①49,967元 ②49,968元 ③9,966元 ④8,905元 ⑤12,013元 ⑥29,985元	①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②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③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④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⑤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⑥被告上開國泰銀行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⑥112年11月2 日23時8分 許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